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长艺院发〔2020〕2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职改字〔2017〕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11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8〕5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申报人员范围

2020年度在编在岗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我校实际，今年申报人员范围为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须符合岗位管理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职称评审职数控制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高级职称申报职数管理方式的通知》（鄂职改办函〔2017〕13号）文件精神，根据我校现有岗位及聘任情况，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2020年度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学校目前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各级职务暂不设指标限制。

三、评审依据

为充分保证专业技术人员的参评权益，2020年申报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标准按照《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执行。其他专业或系列的职称评审标准依据省职改办制定的评审条件执行。

四、职称评审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1. 报名时间及地点：

（1）2020年12月11日前。

（2）报名地点：设在人事处，申报人员填写《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报名表》电子档发人事处，并按规定标准到财务缴纳评审费。

2. 转评和破格手续办理时间：符合跨专业转评和破格晋升条件的申报人员，于截止日前将相关表格打印好，提交相关证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交学校职改

办（人事处，下同）办理手续。破格申报人员，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通过，才能参加申报并提交专业（学科）评议组推荐评审。

3. 资格审核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

4. 资格审核：

①教务（科研）处：负责审核教学工作量、评教评学排名、教学相关成果、近两年教学检查结果以及科研成果和科研类奖励等级；

②学工处：负责审核班主任工作情况；

③人事处：负责审核学历、资历及年度考核结果。

5. 学校评审。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学校职改办将适时组建年度评委会开展评审、推荐工作。

6. 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评审结果出来一周内公示。

五、转评申报的条件

1.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跨系列（专业）申报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7〕112 号）文件规定，自 2017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应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其他系列转评高

校教师系列职称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若所从事具体专业一致或具有相关性，则原岗位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

2.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双师型人才方向发展，专任教师同级转评其他系列（专业）的，不受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限制，但申报人员同一年内不得申报两个及以上职称。

3. 原已聘有专业技术职务，且在进入学校之前一直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任职经历可连续计算，在申报平级转评高校教师或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现岗位工作时间从到校入职之日起计算。

六、破格条件和审核程序

高校教师系列破格申报任职资格条件按照《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要求执行，且破格申报人员在近两年年度考核中至少有一次优秀。

申报正、副高级职务原则上不允许突破下一级任职年限和工作年限要求。因业绩突出而要求学历破格的申报人员需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通过后方能评审。破格推荐手续由学校职改办按相关审核程序办理。

七、水平能力测试

高校教师系列不专门组织水平能力测试，以最近二个学期评教评学（暂以教师工作量化评估）为依据，有一学期排名在

所在教学单位（部门）后 10%的教师，不得申报评审。

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和工程系列中级水平能力测试，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7〕112 号）要求，由学校高评委会办公室、中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合格率实行双线控制（按百分制计算最低分不得低于 60 分，通过率控制在 80%以内），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有效期 3 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其他系列的水平能力测试由各专业高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各专业高评委会办公室发合格证，有效期 3 年。

八、其他有关说明

（一）评审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高级、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269 号）文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暂不作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前置必备条件。

（三）年度考核等次标准与时间计算

申报人员的年度考核等次，均以近两年来学校工作人员年

度考核等次为依据。教学质量考核以教务处核准为依据。

按照省职改办的要求,年度考核等级纳入任职年限计算中,具体规定为: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2.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新入职人员除外),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3.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四) 省职改办规定需要通过考试取得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在学校年度评审会议结束之后取得的,原则上参加次年的职称评审申报。通过考试取得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员,由学校职改办按照岗位设置文件规定进行聘用管理。

(五) 我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到校外评委会参评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学校评委会评审合格以后方可推荐外送评审。未经学校允许,通过其他渠道参评的任职资格不予认可。

(六) 坚持公示制度

认真执行“双公示”,“五公开、一监督”,“诚信承诺”等规定。申报材料在基层部门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园网

公示的“双公示”；职评政策公开、岗位职数公开、评审办法公开、个人提交的主要评审材料公开、评审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申报人员须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件材料等真实准确。凡提供虚假评审材料、证件或违反有关规定申报的，学校职改办或省职改办一经查实，个人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并根据情节严肃处理。

学校接受有关职称评审方面的投诉，电话：0716-8337988

（七）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教学课时计算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人员提交的中文期刊必须是公开发行人且有ISSN和CN双重刊号的合法刊物。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管理的通知》（鄂财法发〔2016〕23号）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资金分成问题的通知》（鄂财综发〔2011〕3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每人缴费300元，中级每人缴费150元，初级每人80元。水平能力测试收费标准为高级100元，中级50元，初级20元。

（十）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1日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